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20070052 號函備查(第 5 條除外)
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130063625 號函備查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使學位授予有所依循,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規定及本校學則等相關規定,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各類學位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學位授予分學士學位、碩士學位、博士學位三級,於畢業生畢業時分別授予學位,並頒給學位證書:

- 一、各系學生修業期滿,修滿畢業應修科目及學分數且應修科目成績及格,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並完成學校及各系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學士學位,頒給學士學位證書。
- 二、修讀碩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各系、所、學位學程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碩士學位,頒給碩士學位證書。
- 三、修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依法修業期滿,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且每學期操行成績及格,並完成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依規定申請學位論文考試,並完成各系、所訂定之畢業條件者,授予博士學位,頒給博士學位證書。
- 四、名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校長或各學院推薦,經本校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之;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依本校「名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辦理,名譽博士學位之頒授以本校現有之博士學位為限,其辦法另訂之。

第三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之訂定應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參酌教育部公告之大學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授予學位中文、英文名稱參考手冊,檢視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名稱。
- 二、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特色、課程內容及課程性質所屬領域、學術或專業實務導向為之。
- 三、學位名稱以廣泛為佳,亦應符合國際習慣與趨勢,不宜逕以系所名稱自創學位名稱,導致學生畢業後出國深造或就業時,其學位不被認可或受到質疑。
- 四、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如與教育部公告之學位名稱參考手冊不同時,應詳述名稱不同之原因,如係參考國外學校者,應檢附國外學校授予學位調查表、課程相似程度與參照理由等說明文件。

第四條

本校各類學位名稱核定之程序與注意事項:

一、程序: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應檢附授予學位中英文名稱一覽表、三級課程委員會通過之課程結構規劃表,經系(所、學位學程、專班)務會議、院務會議及教務會議

審議通過後公告施行。

- (二)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於以新名稱授予學位之學生畢業前一學年完成學位授予名稱審議，如有未經審議之學位名稱，應依法補報，並一併說明未於當年度完成審議之原因。
- (三)學位名稱變更提請教務會議審議時另檢附與學生說明之相關紀錄、必修課程異動對照表、選修課程異動申請表及相關配套措施之書面說明。前述課程異動另依校內規定程序提經各級課程委員會議審議。
- (四)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之學位授予，同一學年度以授予相同學位名稱為原則，並應於實施學期之前一學期完成教務會議審議程序。
- (五)各類學位中文、英文名稱併同實施年度、授予要件、學位證書之頒給、註記及其他相關規定，應公告於學校網站校務資訊公開專區。

二、注意事項：

- (一)各系、所、學位學程及專班等變更學位名稱或經教育部核准增設、調整(含系所合一、分組、整併、更名)後，應以新名稱授予學位。
- (二)學位名稱變更影響學生權益甚鉅，應於更動前，與學生充分溝通及宣導。

第五條

本校頒給之各類學位證書應記載內容：

- 一、學位證書內容應包括學生姓名、學號、出生年月日、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畢業年月、學位名稱及證書字號；補發者，得申請學位證明書，並應包括補發日期及遺失字樣。
- 二、修讀學士學位修滿本校輔系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修畢雙主修者，其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歷年成績表等學籍紀錄，均加註雙主修系名稱及學位名稱。
- 三、學位證書上記載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應符合教育部核定之院、所、系、學位學程、專班、組之名稱；經教育部核准調整或更名後之院、所、系、學位學程、組，以核准之新名稱記載為原則。
- 四、因入學之系所整併或更名者，證書加註原入學之系所名稱。
- 五、本校進修部各學制、產學攜手專班、產學訓合作訓練計畫專班及技專校院技優領航計畫等各類特殊專班，得不於學位證書記載部別及專班名稱。

第六條

各類學位證書畢業年月記載：

- 一、第一學期為當年一月，第二學期為當年六月。
- 二、暑修後符合畢業資格者，為當年六月。
- 三、修讀博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訂定之畢業資格審核及博士班學位論文審查之規定，於參加學位考試之學期末修習論文以外之科目學分者，得以其完成學位考試之月份授予學位證書。
- 四、下列情況學生學位證書於第一學期開學後至十二月或第二學期開學後至五月，於完成畢業條件並辦妥離校手續之隔月為記載月份：
 - (一)修讀學士學位延修生若已修畢應修習之學分數，但未達各項畢業門檻(外語、證照門檻等)，以通過畢業門檻且證明文件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通過者。

- (二)因海外校外實習於次學期開學後返校而延長修業，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 (三)修讀碩士學位學生已通過學位論文口試且完成應修課程，學位論文修正或畢業條件門檻未能如期完成者，若於修業年限內完成，學位考試重新申請得簡化其程序，經校內權責單位審核符合畢業資格者。

第七條

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前二項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博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悉依教育部「學位授予法」、「各類學位名稱訂定程序授予要件及代替碩士博士論文認定準則」相關規定辦理。

各該類科及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經本校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應將其相關規範及加修學分等規定明訂於相關修業要點。

第八條

修讀碩、博士學位學生通過學位考試，至遲應於次學期開學日前，繳交附有口試委員簽署審定書審查通過之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並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連同電子檔送本校圖書與會展館及國家圖書館等保存之。

本校圖書館及國家圖書館保存之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將會提供公眾於館內閱覽紙本，或讀取電子資料檔；經依著作權法規定授權，得為重製、透過網路於館內或館外公開傳輸，或其他涉及著作權之行為。但涉及機密、專利事項或依法不得提供，並經各系（所、學位學程、專班）認定後，學生得不予公開或於一定期間內不為公開。前二項圖書館之保存或提供，對其博士、碩士論文、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之著作權不生影響。

第九條

授予碩、博士之學位，如有發現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等情事發生違反學術倫理，依「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及本校「博、碩士學生學位論文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等規定辦理。

第十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開除學籍，不得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

一、學生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學歷(力)證明文件入學者。

二、入學考試舞弊，經學校查證屬實。

三、學生獎懲辦法規定應予開除學籍者。

四、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五、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及追繳其已發之學位證書，且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入學考試如有舞弊或其所繳入學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不實、塗改等情事，

經查明屬實者，溯及取消入學資格或開除學籍。在畢業後始查明者，依法追繳其畢業證書，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第十一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